

國立政治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4 年 5 月 28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6 年 9 月 22 日修正奉校長核定實施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51849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昇組織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駐衛警、約用人員及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肆、服務內容

一、工作面：

- (一) 建構友善工作環境：提供在職訓練、促進意見交流及暢通申訴管道等。
- (二) 辦理專題講座提供包括管理諮詢、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專題演講課程。
- (三) 提供工作職涯服務：實施參與及建議制度、績效面談機制及實施在職訓練以提供同仁職涯規劃參考之服務。

二、生活面：

- (一) 法律協助：買賣房屋或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民刑事訴訟程序等法律問題轉介諮詢服務。
- (二) 理財資訊：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金融資訊講座、活動或協助服務。

三、健康面：

- (一)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與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講座、活動或協助服務。
 - (二) 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及本校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 四、其他類協助：規劃辦理多元之服務內容並於同仁婚、喪、喜、慶時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人事室、學務處、體育室。
- 二、協辦單位：本校各相關單位。

陸、實施內容：

一、工作職涯服務：

- (一)建立主動關懷制度：人事室為員工關懷總窗口，對於同仁發生婚喪喜慶事宜，主動提供各項補助、慰問金及差假之協辦處理。
- (二)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舉辦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各單位業務會報、勞資會議、主管共識營、設置意見箱及提案制度等，鼓勵同仁參與管理決策，強化組織發展。
- (三)建置職務升遷及升等制度：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行政歷練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
- (四)促進友善性別職場環境：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提供校內外關注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校園員工多元諮詢管道與友善之性別平等職場環境。

二、法律扶助服務：

- (一)本校設有法律服務社，提供同仁生活上法律相關諮詢服務。
- (二)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之協助。
- (三)本校聘有法律顧問，提供同仁公務上專業之建議與諮詢，協助同仁公務上法律相關疑義之需求。

三、心理健康與醫療保健服務

(一) 提供員工身心健康檢查服務：

- 1、每二年補助四十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健康檢查費用三千五百元，並給予一天公假檢查。
- 2、本校同仁至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部就診，享有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之補助。
- 3、本校投保勞保、且任職超過連續 6 個月之在職同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享有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與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二) 提供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

本校身心健康中心為本校專責之心理諮商服務中心，設有專業心理師為同仁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個別心理測驗安排、衛生保健及身心障礙各方面協助，如有個別諮商需求可自行向身心健康中心預約，並提供心理健康與諮商及合格心理師查詢等相關網站連結供同仁參考。

(三) 健康檢查服務：

為關懷本校員工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望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特別與診所合作，到校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給予同仁更方便快速的健康檢查服務。

(四) 辦理自我探索、心理成長等講座：

身心健康服務中心不定期舉辦自我探索系列活動、心靈成長團體等講座，促進同仁身心靈之成長。

(五) 辦理員工心理健康講座：

辦理及規劃相關員工心理健康講座，內容涵蓋自我成長、壓力管理、溝通技巧、人際關係、親職教育、夫妻溝通、生命教育及衝突管理等講座。

(六) 加強單位主管敏感性訓練：

針對部門主管辦理員工癥候異常敏感性訓練，協助主管發現同仁有負面表現、出現可能影響自身生活、工作等警訊時，得主動通報身心健康中心介入輔導，或當同仁有任何工作生活等壓力時，協助提出關懷申請。

四、生活諮詢服務：

(一)理財講座：不定期辦理金融投資理財、保險規劃及節稅等相關議題講座。

(二)定期辦理相關房產講座與研討會，以追求卓越成就幸福為目標，提供實用的租稅政策資訊、房產相關訊息等。

五、員工福利服務

(一)設置哺集乳室：

本校為鼓勵產後教職員工生哺餵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於健康中心設置哺集乳室，提供一溫馨明亮的環境，供同仁使用，以培育優質的下一代。

(二)體育措施：

1. 本校體育館開放桌球、籃球、羽球及游泳池等場地，提供同仁促進身心健康運動之場所，另有桌球教室及重訓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師生從事體育活動，使得各項運動設施都能充分發揮其最大功能。
2. 不定期舉辦相關體育活動，如校園馬拉松、各式球類競賽及男女拔河賽等，讓同仁藉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團隊合作及健康之身心。

(三)托育服務：本校設有附設實幼及實小供員工子女就讀，給予同仁最安心之托育服務。

(四)員工社團活動：

為培養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成立種類多元之社團及參與社團活動，並補助社團活動費用。

(五)文康活動：為凝聚向心力，紓解工作壓力，每年編列文康活動經費，鼓勵同仁走出戶外參與活動連繫同仁感情。

(六)其他協助：由各單位本業務權責規劃辦理其他員工各項協助措施。

柒、本方案將持續以計畫、執行、檢討、改進等程序落實推動，為了解同仁需求辦理問卷分析，以提供當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規劃之依據，並製作創新文宣供同仁參閱使用以加強宣導，並定期檢討每年度辦理情形。

捌、倫理責任：辦理本方案各項諮商服務時，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同仁不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玖、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於年度內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拾、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

拾壹、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